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应发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会议应到股东 3 人，实到股东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全部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